

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10t/d 热解焚烧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LXM-2023-087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一、招标条件

本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10t/d 热解焚烧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投资金额：565 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规模：本项目是在保留原有高温蒸汽灭菌处理系统的基础上新增一套气化热解焚烧处理系统，购置气化热解焚烧装置、蒸发结晶装置等相关设备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10t/d 热解焚烧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新增 10t/d 热解焚烧应急处置医疗废物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凭证（以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内容为准，（失信执行人记录截图也可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5:00-18:00 时（节假日休息）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到 LXM11111@163.com 邮箱后电话 15648872179 告知，如有资料不全或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 D 区东门向北 100 米路西办公楼 3 楼 308 室（智联项目管理公司入口上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 D 区东门向北 100 米路西办公楼 3 楼 308 室（智联项目管理公司入口上三楼）

七、其他

- 1.供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团结村二组。
- 2.供货期限 90 日历天（包括设备的制造及设备运送到达供货地点等，具体内容合同中约定）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4.投标人提供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到 ZLXM11111@163.com 邮箱后电话 15648872179 告知，如有资料不全或逾期将不予受理。报名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并附有授权委托人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报名事宜，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投标人可只提供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凭证(以投标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信用记录截图内容为准，(失信执行人记录截图也可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记录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售价：800 元/份，售后不退。

6.发布公告的媒介：(1)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任女士

电 话：153847831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 D 区东门向北 100 米路西办公楼 3 楼

联 系 人：傅女士

电 话：15648872179

电子邮件：ZLXM11111@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维康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53847831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秋华城D区东门向北100米路西办公楼3楼

联系人：傅女士

电话：15648872179

电子邮件：ZLXM111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傅美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